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5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暉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柒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另被告前雖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本案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上揭前案與詐欺得利本案屬不同類型犯罪，故認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本案總共詐得之餐飲相當於新臺幣(下同) 879元之利益，就此未扣案之879元，得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01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4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黃書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2455號

27 被 告 邱暉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29 0○○○○○○○○○

3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曄豪明知其並無資力可支付餐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民國113年8月5日22時53分，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1樓(滿大人頂級麻辣鴛鴦鍋)，向任庫平點餐食用，致任庫平陷於錯誤，誤認其有付款能力，遂依其指示提供火鍋等餐點，總計新臺幣879元；嗣邱曄豪於消費完畢後，拒不付款，始知受騙。

二、案經任庫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邱曄豪之自白，(二)告訴人任庫平之指訴，(三)結帳試算單1紙，(四)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2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